

2025 年度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平凉市
灵台县北部塬区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HSH-2025-002

招 标 人:灵台县水土保持站

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目 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 投标函	61
(二) 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监理报酬清单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9
(一) 基本情况表	69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情况表	71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4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5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6
七、监理大纲	79
八、其他资料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度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平凉市灵台县北部塬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SHSH-2025-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平凉市灵台县北部塬区项目,已由灵台县水务局以灵水务发〔2024〕247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业主为灵台县水土保持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平凉市灵台县北部塬区项目(监理)
2. 项目编号: GSHSH-2025-002
3. 建设地点及规模: 该项目计划对朝那镇张家沟、上良镇新庄沟 2 条重点侵蚀沟进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7.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筑梯田 2.86 公顷;谷坊 1 座,排水渠 484 米:其中路面排水渠 129 米,坡面排水渠 355 米,排水管 1145 米,沉砂池 36 座,检查井 7 座,镇墩 5 座,尾水消力池 1 座,护坦 2 处;沟头填筑 2 处 6.87 万立方米,沟头防护 350 米,其中:砖封沟埂 198 米、土封沟埂 152 米,挡土墙 2 处长 20 米;砂化道路 155 米,进地道路 7 处 21 米;标志碑 2 座,生态环境整治 1 处 1427 平方米,人行步道 931 米;水保林 1.14 公顷,苗木 1310 株;人工种草 1.53 公顷。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700.00 元。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

7. 监理服务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8.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有2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能力。

2. 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2人以上，至少1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1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

3.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注：以上查询均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法人不得同时对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投标方案及同类监理工程业绩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 投标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和监理方案（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2. 资格证明文件和监理方案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3.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监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下载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预算并报价。

五、竞价时限及要求

1. 竞价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4. 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含有投标预算文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光盘 PDF 存储 1 份。

六、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示发出次日起 3 日历天。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水土保持站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33-362113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门面房

联系人：苟丽萍

电 话：180346225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灵台县水土保持站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0933-36211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门面房 联系人: 苟丽萍 电 话: 18034622554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平凉市灵台县北部塬区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朝那镇张家沟、上良镇新庄沟 2 条重点侵蚀沟进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7.5 平方公里。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修筑梯田 2.86 公顷;谷坊 1 座,排水渠 484 米:其中路面排水渠 129 米,坡面排水渠 355 米,排水管 1145 米,沉砂池 36 座,检查井 7 座,镇墩 5 座,尾水消力池 1 座,护坦 2 处;沟头填筑 2 处 6.87 万立方米,沟头防护 350 米,其中:砖封沟埂 198 米、土封沟埂 152 米,挡土墙 2 处长 20 米;砂化道路 155 米,进地道路 7 处 21 米;标志碑 2 座,生态环境整治 1 处 1427 平方米,人行步道 931 米;水保林 1.14 公顷,苗木 1310 株;人工种草 1.53 公顷。
1.1.7	监理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有2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能力。</p> <p>2. 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2人以上，至少1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格，1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p> <p>3.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注：以上查询均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p>
-------	---------------	--

		<p>处理。</p> <p>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投标方案及同类监理工程业绩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加盖公章）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通知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加盖公章）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答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通知后 12 小时内 形式：以确认函形式送至招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通知后 12 小时内 形式：以确认函形式送至招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0700.00 元（大写:伍万零柒佰元整）。 本标段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送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20 年-2024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1 份及 word 格式 U 盘 1 份，光盘及 U 盘单独用中型信封密封包装，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无须密封。 注：投标人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天内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灵台县滨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门面房），联系电话：18034622554。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0日12时00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方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投标工作坚决杜绝借用资质、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p> <p>2.评标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者，按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照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商议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为依据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p> <p>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不能到位，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无条件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对于原件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	-----------	--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企业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此项目和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系统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方。

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人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处罚。

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4.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以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应承担监理责任。

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以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

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6.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

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0.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11.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2.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9 号令）；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修正）》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08）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SL336-2006)

《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技术规范》(SL289-2003)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灵台县百里镇东片区供水管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所有招标文件；
- (2) 灵台县百里镇东片区供水管网（一期）改造提升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
- (3) 监理合同文件；
- (4) 施工合同文件及设备采购合同文件等；
- (5) 发包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

4.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2、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展开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规定的具体业务以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计、施工、与其他项目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3、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建设内容分专业、分项

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监理单位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并不得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兼职。所有从事监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或建设部颁发的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外聘的专业监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20%。

5、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及业主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工作，投标人要对此项费用充分估计，有关检测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还应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有类似项目的任职经历。

2、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水工、金结、机电地质、试验、测量、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员。

3、监理员需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有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证书。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第三部分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第十条 监理人员的调整

（1）监理单位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2）更换监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代以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但不限于）：基础工程、混凝土工程、土方回填、支护工程、防渗工程、金结制安、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施工放样、混凝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

止水带的连接、钢筋制安、保护层开挖、基础清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土方回填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防冻保温施工、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与调试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参与单元工程的验收、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验收、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所监理工程合同总造价) × 监理费合同额 (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

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机构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 (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凡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发包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机构的时限：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 3 天；
- (3) 变更文件 14 天。

第二十六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工作生活条件，其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6.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二款并代之以：审查投标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删去第六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对工程设计的任何变更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删去第七款并代之以：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增加：

十七、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投标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十八、对发包人、投标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十九、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二十、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二十一、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设计的施工图纸；

(2) 批准工程的分包；

(3) 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4) 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5)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6) 确定结算工程量；

(7) 确定支付预付款；

(8)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9)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10) 确定变更的范围；发布变更指示；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以计日工方式指令投标人实施任何一项工作。

9.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条增加：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二、经济损失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 所监理工程投资。

三、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本条增加：

一、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合同措施，通知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监理人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监理人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在监理费用中扣除或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三、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视监理人违约，终止监理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违约金。

四、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限于此）将视为违纪行为：

1. 向所监理项目承包单位介绍或提供成建制的劳务或介绍提供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与承包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2. 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应当监督、检查、旁站监理的项目不作为；

3. 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4. 监理行为不当，给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

5. 在监理工作中有意刁难承包单位，在工程计量和质量检查方面存在有失公正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在重大技术、质量事故调查或合同索赔事件中，工作失误或有其它失职行为；

7. 收受承包单位的现金、礼品等好处的。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将被责令退出本合同监理工作，属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0.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 (1) 预付款：本合同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2) 监理服务开始后，按照季度进行结算。
- (3)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 (4) 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代之以：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投标报价中项目的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和服务时间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11. 其他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12.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灵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

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_____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的监理。

3. 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9 号令)；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项目设计合同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2)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 (3) 本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文件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文件等。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银行转账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